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烟熏损失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烟熏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烟熏”指位于保险单列明地点且由烟管或通风道与烟囱相连的供暖或烹饪装置，突然、不寻常和错误的运转导致的烟熏，但来自火炉或工业设施的烟熏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总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